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致：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委托，作为其在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法律意见而言，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所已于2015年8月13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为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于2015年11月30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于2016年3月24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

鉴于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以下简称“近三年”或“报告期”）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广会审字

北京总部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86-21) 5298-5488
传真：(86-21) 5298-5492
硅谷分所 电话：(1-888) 886-8168
传真：(1-888) 808-2168

深圳分所 电话：(86-755) 2587-0765
传真：(86-755) 2587-0780
广州分所 电话：(86-20) 2805-9088
传真：(86-20) 2805-9099

大连分所 电话：(86-411) 8250-7578
传真：(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86-898) 6851-2544
传真：(86-898) 6851-3514

香港分所 电话：(852) 2167-0000
传真：(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1-212) 703-8702
传真：(1-212) 703-8720

www.junhe.com

[2016]G16038080013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广会审字[2016]G1603808001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现就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二)》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的说明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二)》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报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经查验发行人在广州市工商局的商事登记信息和工商档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仍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广会审字[2016]G1603808001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以及本所经办律师仅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做出的判断，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仍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仍然具有《法律意见》之二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广会审字[2016]G16038080013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广会审字[2016]G1603808001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以及本所经办律师仅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做出的判断，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工商、税务、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质量监督、安全生产、土地等发行人经营所涉主要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广会审字[2016]G1603808001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以及本所经办律师仅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做出的判断，发行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之“三、（一）”所述《证券法》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相关条件。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广会审字[2016]G16038080013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2014、2015年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不少于1,000万元；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2,000万元，且不存

在未弥补亏损；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21,00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至第（四）项的规定。

3.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起人或者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在中国境内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广会审字[2016]G1603808001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以及本所经办律师仅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5. 根据广会审字[2016]G16038080013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7.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上市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已对股东投票计票、股东起诉的权利等事项作出了相关规定，发行人与股东之间已建立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8. 根据广会审字[2016]G16038080013 号《审计报告》、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会专字[2016]G1603808005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广会专字[2016]G16038080058 号《内控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经办律师仅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9. 根据广会专字[2016]G16038080058 号《内控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经办律师仅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广会专字[2016]G16038080058 号《内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0. 经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1.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1) 最近三年内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2) 最近三年内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除《法律意见》第十部分、《补充法律意见(一)》第七部分、《补充法律意见(二)》第七部分和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七部分所述情形外,发行人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主要设备、中国境内注册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根据广会审字[2016]G16038080013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 经发行人确认及相关人员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外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和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外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四）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必要的业务和职能部门，发行人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部门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根据广会审字[2016]G16038080013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四、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设置质押。

五、 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在中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发行人未在中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

（三）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未变更过经营范围，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和广会审字[2016]G16038080013号《审计报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根据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以及广会审字[2016]G1603808001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财务会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1. 关联方变化情况

(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a.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张宇涛、张贤庆、林岩、陈松辉出资设立河南省帕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张宇涛持有 33%股权，张贤庆持有 27%股权，林岩持有 27%股权，陈松辉持有 13%股权；经营范围为“电子、通讯与自动化控制技术研究、开发”；故河南省帕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 a.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由胡建变更为颜新元。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变化情况

- a.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陈燕生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陈燕生不再担任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 b.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李琛蛟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李琛蛟不再担任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4)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该等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变化情况

- a.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林岩的胞弟林磊之配偶持有湛江市天美建材商贸有限公司 4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经理，故湛江市天美建材商贸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 重大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所称“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发行人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发行人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从交易性质而言对于发行人具有重要意义的关联交易，但不包括发行人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

根据广会审字[2016]G16038080013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除《法律意见》之“九、（一）”披露的关联租赁和关联担保、本补充法律意见之“七、（七）”和附件一第 1 至 17 项披露的关联租赁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货物

根据广会审字[2016]G16038080013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货物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	2016 年 1-6 月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盛凯服装厂	703,387.59	0.15%

3.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016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宇涛、张贤庆、林岩、陈松辉回避表决；2016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股东张宇涛、张贤庆、林岩、陈松辉回避表决。根据广会审字[2016]G16038080013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新增关联交易未超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6 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内所涉日常关联交易的范围，且发行人独立董事胡玉明、陈燕生、李琛蛟已就上述关联交易出具《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发行人日常经营的正常业务需要，交易遵循了独立主体、公平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定价，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就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 同业竞争

基于《法律意见》之“九、（二）1.”所述，并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宇涛、张贤庆、林岩、陈松辉的确认及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宇涛、张贤庆、林岩、陈松辉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或投资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同业

竞争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七、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在建工程变化情况

2016年6月29日，肇庆三雄已完成行政综合楼、玻璃管仓库项目消防验收并取得肇庆市公安消防局出具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理凭证》（备案号：440000WYS160017481）。

（二）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专用权、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变化情况

1. 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有关专利证书及于2016年9月18日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网址：<http://www.sipo.gov.cn/>）查询结果，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18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取得的专利共50项，但发行人尚未收到下表第1-12项专利的注册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种类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	发行人	LED 卧室吸顶灯（雅格）	外观设计	ZL201630105765.1	2016-04-01
2	发行人	LED 天花射灯（STAR福）	外观设计	ZL201630105769.X	2016-04-01
3	发行人	LED 筒灯（SUN2）	外观设计	ZL201630105773.6	2016-04-01
4	发行人	LED 客厅吸顶灯（晶圆）	外观设计	ZL201630105811.8	2016-04-01
5	发行人	LED 筒灯（MOON2）	外观设计	ZL201630105830.0	2016-04-01
6	发行人	LED 风扇灯（童风）	外观设计	ZL201630105835.3	2016-04-01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种类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7	发行人	LED 卧室吸顶灯（圆影）	外观设计	ZL201630105843.8	2016-04-01
8	发行人	LED 客厅吸顶灯（晶曲）	外观设计	ZL201630105872.4	2016-04-01
9	发行人	LED 壁灯（星空）	外观设计	ZL201630105875.8	2016-04-01
10	发行人	LED 儿童吸顶灯（小木马）	外观设计	ZL201630105884.7	2016-04-01
11	发行人	LED 吊灯（晶圆）	外观设计	ZL201630105886.6	2016-04-01
12	发行人	LED 镜前灯（公主）	外观设计	ZL201630105895.5	2016-04-01
13	发行人	LED 儿童吸顶灯（小白兔）	外观设计	ZL201630105761.3	2016-04-01
14	发行人	LED 卧室吸顶灯（曼影）	外观设计	ZL201630105785.9	2016-04-01
15	发行人	LED 镜前灯（一线银）	外观设计	ZL201630105794.8	2016-04-01
16	发行人	LED 儿童吸顶灯（云菇）	外观设计	ZL201630105848.0	2016-04-01
17	发行人	LED 卧室吸顶灯（晶曲）	外观设计	ZL201630105855.0	2016-04-01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种类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8	发行人	LED 客厅吸顶灯（雅玉）	外观设计	ZL201630105866.9	2016-04-01
19	发行人	LED 卧室吸顶灯（曼星）	外观设计	ZL201630105876.2	2016-04-01
20	发行人	LED 镜前灯（晶沁 晶润 2）	外观设计	ZL201630105882.8	2016-04-01
21	发行人	LED 卧室吸顶灯（曼亭）	外观设计	ZL201630105891.7	2016-04-01
22	发行人	LED 卧室吸顶灯（雅林）	外观设计	ZL201630105893.6	2016-04-01
23	发行人	消防应急灯	外观设计	ZL201630091315.1	2016-03-25
24	发行人	一种 LED 光源模块及具有该光源模块的 LED 吸顶灯	实用新型	ZL201620238943.2	2016-03-25
25	发行人	一种 LED 导轨射灯	实用新型	ZL201521141511.1	2015-12-31
26	发行人	一种带接地的导轨式灯座	实用新型	ZL201521133459.5	2015-12-29
27	发行人	一种新型 LED 筒灯	实用新型	ZL201521071463.3	2015-12-18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种类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28	发行人	一种改进的LED筒灯	实用新型	ZL201521047641.9	2015-12-15
29	发行人	一种防眩光的LED格栅天花射灯	实用新型	ZL201521042847.2	2015-12-14
30	发行人	一种LED导轨射灯	实用新型	ZL201520986649.5	2015-12-01
31	发行人	一种LED恒流驱动温度补偿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520983674.8	2015-11-30
32	发行人	一种防眩光格栅灯的格栅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520963874.7	2015-11-26
33	发行人	一种灯具	实用新型	ZL201520964467.8	2015-11-26
34	发行人	一种灯具焊接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965636.X	2015-11-26
35	发行人	一种LED吊顶灯	实用新型	ZL201520966321.7	2015-11-26
36	发行人	一种LED吊顶灯的底盘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520966368.3	2015-11-26
37	发行人	一种一体化应急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520966370.0	2015-11-26
38	发行人	一种泛光灯及其反光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894914.7	2015-11-11
39	发行人	一种方形LED筒灯	实用新型	ZL201520838972.8	2015-10-22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种类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40	发行人	一种便于拼接的 LED 光源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520821471.9	2015-10-21
41	发行人	恒低波峰比控制金卤灯电子镇流器	发明专利	ZL201110213795.0	2011-07-28
42	肇庆三雄	按压式卡扣	实用新型	ZL201520965971.X	2015-11-26
43	肇庆三雄	一种自动化 PCB 板 FCT 测试机及其测试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966005.X	2015-11-26
44	肇庆三雄	磁环自动浸锡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966098.6	2015-11-26
45	肇庆三雄	一种灯架及一种支架灯	实用新型	ZL201520966173.9	2015-11-26
46	肇庆三雄	格栅条自动冲压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966219.7	2015-11-26
47	肇庆三雄	分离式卡扣	实用新型	ZL201520966272.7	2015-11-26
48	肇庆三雄	光源模组卡扣结构及其 LED 灯具	实用新型	ZL201520966595.6	2015-11-26
49	肇庆三雄	一种新型灯管支架	实用新型	ZL201520966817.4	2015-11-26
50	肇庆三雄	PCB 板翻板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966820.6	2015-11-26

根据发行人、肇庆三雄提供的协议等资料，发行人已将上表第 25-41 项专利无偿许

可给其控股子公司使用，肇庆三雄已将上表第 42-50 项专利无偿许可给发行人和发行人其他控股子公司使用。

2. 商标专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在国家商标局网站（网址：<http://sbj.saic.gov.cn/>）查询，自 2016 年 3 月 22 日至 2016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没有新取得的注册商标。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在国家商标局网站（网址：<http://sbj.saic.gov.cn/>）查询，截至 2016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已完成 2 项注册商标的有效期限续展手续，但发行人尚未取得该等注册商标的有效期限续展证明文件。该等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商标	核定类别	有效期
1	发行人	3946387		11	2016-3-7—2026-3-6
2	发行人	858697		9	2016-7-28—2026-7-27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有关商标注册证书及协议等资料，发行人已取得其在 2015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6 年 3 月 21 日期间于中国境内新取得的 7 项注册商标的注册证书，且发行人将该等商标无偿许可给其控股子公司使用。该等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商标	核定类别	有效期
1	发行人	13652270		11	2015-8-28—2025-8-27
2	发行人	13652274		11	2015-8-28—2025-8-27
3	发行人	13652376		11	2015-8-28—2025-8-27
4	发行人	13652378		11	2015-8-28—2025-8-27
5	发行人	13652385		11	2015-8-28—2025-8-27
6	发行人	13652377		11	2015-9-21—2025-9-20
7	发行人	13652383		11	2015-9-21—2025-9-20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ccopyright.com.cn/cpcc/index.jsp>）查询结果，自 2016 年 3 月 22 日至 2016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没有新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三）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变化情况

根据广会审字[2016]G16038080013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新增账面原值 100 万元以上的重要生产设备。

（四） 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补充法律意见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中国境内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主要财产权的取得方式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新增中国境内主要财产主要系通过申请注册等方式合法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

（六） 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变化情况

除因发行人向银行借款而提供的担保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中国境内土地、房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其他被设置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租赁物业

2016 年 3 月 1 日，常州市成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和发行人签订《仓储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承租的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枫香路 56 号的仓库的租赁面积为 7,00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原租赁合同不再执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和房产权属证明，上述租赁合同已经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租赁物业已经取得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9450 号《不动产权证书》，权利人为常州市成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权利为单独所有，用途为生产、工业，宗地面积为 14,595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为 9,958.94 平方米。

三雄光电承租的番禺区沙头街横江村第一工业区 B 幢第二层（面积共计 1,700 平方米）租赁合同已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到期，根据三雄光电的说明，于上述租赁合同到期后，三雄光电不再续签。此外，根据三雄光电提供的编号为 RL091、RL094、RL095 号《合同终止协议书》等资料，三雄光电承租的番禺区沙头街横江村第一工业区厂房西六号（面积 663 平方米）已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提前终止，宿舍楼首层厂房（面积 538 平方米）、西二三厂房（面积 1,472 平方米）已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提前终止，三雄光电将有关人员和设备搬迁至南沙区榄核镇继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上述变化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用于厂房及办公用房（不包括办事处办公用房）、仓库的主要承租物业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用于各地办事处人员办公和住宿的主要物业中，部分用于员工住宿的物业已改由员工以个人名义租赁，部分物业租赁合同已经解除、重新签署或进行续约，此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还新租赁了一些物业用于各地办事处人员办公和住宿。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用于办事处人员办公和住宿的主要租赁物业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件一，上述办事处的办公用房和宿舍使用的物业租赁总面积约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全部生产经营用房面积的 3.6%。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部分承租物业存在《法律意见》披露的瑕疵类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主要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八、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

（一） 重大合同变化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已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和重大租赁合同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已经披露的各类合同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签署并正在履行或将履行且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交易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从交易性质而言对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具有意义的主要合同如下：

1. 理财产品认购合同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重庆三雄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州五桥支行购买了“乾元-周周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 万元；根据该产品说明书，该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风险级别为无风险或风险极低，逢周三开放认购或赎回，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非节假日的周三，该产品无固定期限，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州五桥支行均有权提前终止。

2016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签订《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 40 天”理财产品协议》，购买“蕴通财富·日增利 40 天”理财产品 2,600 万元，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评级为极低风险产品（1R），投资期限 40 天，投资起始日为 2016 年 8 月 31 日，投资到期日为 2016 年 10 月 10 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有权在产品到期日前第 9 个工作日当天提前终止。

2. 经销商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一)3.”所述发行人与经销商之间就 2015 年度产品经销事宜签订的重大经销合同已经履行完毕。发行人与经销商之间就 2016 年度产品经销事宜签订的重大经销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时间	经销商(合同签订方)	销售产品领域	约定销售任务 (万元)
1	2016.3.1	广州市华隆灯饰照明器具有限公司	流通、工程、家居零售	13,000
2	2016.4.10	广州市粤志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工程、流通、家居零售、商业	6,500
3	2016.4.11	上海劲光灯饰有限公司	工程、流通、商业、家居零售	6,000
4	2016.4.16	北京东鹏物资有限公司	工程、商业、流通	5,800
5	2016.3.15	佛山市田生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工程、流通、家居零售、商业	5,800
6	2016.3.28	武汉市时代照明有限公司	流通、工程、商业、家居零售	5,500
7	2016.1.1	杭州腾飞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流通、工程、商业、家居零售	5,268
8	2016.4.5	深圳市深汕电器材料有限公司	流通、工程、商业、家居零售	4,500
9	2016.3.10	河南华威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流通、商业、工程、家居零售	4,400
10	2016.4.8	建正照明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工程、流通、商业、家居零售	4,000
11	2016.3.9	广州市洋江行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流通、工程、商业、家居零售	3,700
12	2016.3.28	重庆嘉星照明有限公司	流通、工程、商业、家居零售	3,500
13	2016.4.8	深圳市广顺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流通、工程、商业	3,000

序号	签订时间	经销商（合同签订方）	销售产品领域	约定销售任务 (万元)
14	2016.3.12	福州斯莱特灯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流通、工程、家居零售、商业	2,950
15	2016.3.29	长沙启彩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流通、工程、商业、家居零售	2,700
16	2016.3.7	成都兴林蜀光科技有限公司	流通、商业、工程、家居零售	2,600
17	2016.3.23	东莞市狮龙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流通、工程、家居零售	2,500
18	2016.4.29	合肥市标顶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流通、工程、商业、家居零售	2,500
19	2016.5.10	温州飞鹿照明电器配套有限公司	工程、商业、流通、家居零售	2,410
20	2016.3.24	无锡市大鹿岛商贸有限公司	流通、工程、商业、家居零售	2,410
21	2016.3.8	南通森一贸易有限公司	工程、商业、流通、家居零售	2,350
22	2016.3.21	苏州市恩浩五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工程、商业、家居零售、流通	2,230
23	2016.4.8	陕西煌都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流通、商业、工程	2,200
24	2016.3.22	沈阳市凯达灯饰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流通	2,000
25	2016.4.15	广州市荣氏水电器材有限公司	工程、流通	2,000
26	2016.4.17	广州骏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流通、工程、家居零售	2,000
27	2016.4.17	广州铭亿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流通、工程、商业、家居零售	2,000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除《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和本补充法律意见披露的租赁合同相关法律问题外，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和法律纠纷。

此外，根据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银行回单等资料，《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一）”、《补充法律意见（一）》之“八、（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之“八、（一）”所述的下列重大合同已因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在借款到期后偿还本金和利息或在理财产品到期后收回有关本金和收益而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签订各方	合同金额 (万元)
1	《企业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402002201500003）	重庆三雄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南新城支行	3,500
2	《质押合同》（合同编号：1402072201500005）	发行人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南新城支行	3,500
3	《企业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402002201500002）	肇庆三雄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南新城支行	2,340
4	《质押合同》（合同编号：1402072201500003）	发行人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南新城支行	2,340
5	《法人理财产品认购申请书》（赢家稳赢 1055 号）	发行人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00
6	《法人理财产品认购申请书》（赢家稳赢 1055 号）	发行人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00
7	《法人理财产品认购申请书》（赢家双周盈）	发行人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8	《法人理财产品认购申请书》（赢家稳盈 1670 号）	发行人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
9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 款理财产品协议》	发行人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钟村支行	7,000
10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客户电子回单》（赢家周周盈）	重庆三雄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

（二） 侵权之债的变化情况

1. 遵守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2. 遵守社会保险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相关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社会保险管理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3. 遵守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的确认及相关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4. 遵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的确认及相关土地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土地管理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5. 遵守建设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的确认及相关建设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建设管理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6. 遵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的确认及相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7. 遵守其他方面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外汇管理部门、海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并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网站（网址：<http://www.safe.gov.cn/w>

ps/portal/guangdongfj),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外汇管理部门、海关予以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遵守税务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十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遵守环境、质量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十三。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承诺, 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其他重大侵权之债。

(三) 根据广会审字[2016]G16038080013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均因正常的经营业务产生, 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发行人没有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不存在因担保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潜在风险。

(四) 根据广会审字[2016]G16038080013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合法有效。

九、《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如下:

经审议, 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部分条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 发行人尚待办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手续。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目前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 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会议、3 次董事会会议和 3 次监事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的会议文件,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一)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以下变化:

1. 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成员

2016年5月18日，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宇涛、张贤庆、林岩、陈松辉、王军、李冰、陈燕生、李琛蛟、胡玉明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3年，自2016年5月18日起算；同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宇涛为董事长。

新一届董事会成员的组成较上一届董事会成员的组成没有发生变化。

2. 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6年4月27日，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选举区艳琼为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3年，自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组成之日起计算。

2016年5月18日，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梁超、何丽渐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3年，自2016年5月18日起算；同日，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区艳琼为监事会主席。

新一届监事会成员的组成较上一届监事会成员的组成没有发生变化。

3. 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

2016年5月18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聘任张宇涛为发行人总经理，聘任张贤庆、林岩、陈松辉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聘任胡建为发行人财务总监，聘任颜新元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任期均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除董事会秘书由胡建变更为颜新元外，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较上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没有发生变化。

根据颜新元的简历，其在被聘任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之前具备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工作经历，聘任颜新元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有利于充实发行人的管理团队。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中设有独立董事3名。根据独立董事任职声明、《公司章程》和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二、 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广会审字[2016]G16038080013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	2%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税收优惠

根据广会审字[2016]G16038080013 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取得新的税收优惠文件。

（三） 政府补助

根据广会审字[2016]G1603808001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收到 1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补贴金额（元）	依据文件
1	发行人	22,000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鼓励提前报废黄标车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穗环[2014]155 号）
2	发行人	17,600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番禺区专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番府[2015]16 号）
3	肇庆三雄	24,293.49	肇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五部门《转发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实施意见的通知》（肇人社发[2015]329 号）
4	重庆三雄	120,000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三部门《关于下达 2015 年第三批重庆市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

序号	公司	补贴金额（元）	依据文件
			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渝经信发[2015]83号）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有的上述相关政府补助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该等补贴事项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相关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守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税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三、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方面的变化情况

1. 三雄电工

2016 年 7 月 29 日，广州市南沙区环保水务局出具《关于广州三雄极光电工有限公司榄核厂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穗南区环水管验[2016]45 号），根据该函，三雄电工位于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榄北路 1 号年产开关 7 万个，插座 160 万个的建设项目的配套环保措施已经建成，符合已经广州市南沙区环境保护局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穗南区环管影[2015]330 号）的要求；关于三雄电工榄核厂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同意正式投入使用。

2016 年 8 月 12 日，三雄电工已取得广州市南沙区环保水务局核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排污种类为废气、废水、噪声，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8 月 12 日至 2021 年 8 月 11 日。

2. 三雄光电

2016 年 5 月 17 日，广州市南沙区环保水务局出具《关于广东三雄光电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批意见的函》（穗南区环水管影[2016]10 号），原则同意《广东三雄光电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结论，同意年产各类 LED 灯具的建设项目定址建设于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良地埠工业区。

2016 年 8 月 15 日，广州市南沙区环保水务局出具《关于广东三雄光电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穗南区环水管验[2016]49 号），根据该函，三雄光电位于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良地埠工业区年产各类 LED 灯具 600 万套的建设项目的配套环保措施已经建成，符合已经广州市南沙区环保水务局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穗南区环水管影[2016]10 号）的要求；关于三雄光电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同意正式投入使用。

2016年8月24日，三雄光电已取得广州市南沙区环保水务局核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排污种类为废水、噪声，有效期限自2016年8月24日至2021年8月23日。

3. 肇庆三雄

2016年6月20日，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同意肇庆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肇高环建[2016]45号），同意肇庆三雄年产照明灯具、电子镇流器和光源、LED灯具各2,000万套建设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6年6月29日，肇庆三雄已取得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排污种类为废气、废水，有效期限自2016年7月3日至2017年7月2日。

4. 重庆三雄

重庆三雄已取得重庆市万州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重庆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排污种类为污水、废气、噪声，有效期限自2016年6月25日至2017年6月24日。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确认和广会审字[2016]G16038080013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并查询环境保护部（<http://www.zhb.gov.cn/>）、广东省环境保护公众网（<http://pub.gdepb.gov.cn/pub/dchome.jsp?act=db26>）等网站，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因严重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行政处罚。

（二）产品质量、技术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质量技术主管部门的守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因严重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过行政处罚。

十四、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本所经办律师的调查依赖于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的说明以及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结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诉标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广会审字[2016]G16038080013 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3.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确认,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宇涛先生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十五、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详细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六、 《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相关承诺和相应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新增高级管理人员颜新元出具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招股说明书》新增披露的颜新元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作出的承诺主要包括:稳定股价的承诺;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关于确保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颜新元已就上述承诺事项签署相应的承诺函。经核查,颜新元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作出《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上述承诺的主体资格;承诺函已经颜新元适当签署;承诺函内容及其约束措施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十七、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分析，除《法律意见》之一所述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的核准和审核同意外，本所经办律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性结论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法定条件。

（二） 《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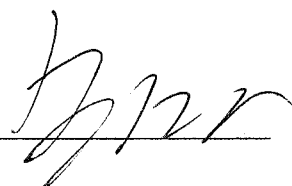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自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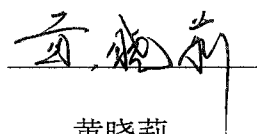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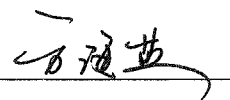
肖微

经办律师：



黄晓莉

经办律师：



方海燕

2016年9月20日

附件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各地办事处的办公用房和宿舍主要租赁合同一览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平方米)	合同约定 用途	租赁期限	规划用途
1	发行人	张宇涛	厦门市思明区 莲兴路新景中心 29 号 2301 室	177.75	办公	2016.1.1-2016.12.31	住宅
2	发行人	林岩	无锡市南长区 运河西路金城蓝湾 8 单元 502 室	216.51	办公	2016.1.1-2016.12.31	成套住宅
3	发行人	佰卡电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 天河北路 233 号 1316 室	143.00	办公	2015.1.1-2019.12.31	写字楼
4	发行人	张宇涛	天津市河东区 新开路与华兴道交口渤海创智中心 2008 室	92.28	居住	2016.1.1-2016.12.31	非居住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平方米)	合同约定 用途	租赁期限	规划用途
5	发行人	陈松辉	成都武侯区望江路1号中海格林威治城1-22-4	165.31	办公	2016.1.1-2016.12.31	住宅
6	发行人	林岩	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中康路卓越城广场1栋1301室	150.00	办公	2016.1.1-2016.12.31	未提供
7	发行人	张宇涛	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9号财富大厦B座2403室	132.30	办公	2016.1.1-2016.12.31	写字间（办公）
8	发行人	陈松辉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安中路90号小寨领秀城11楼	129.00	办公	2016.1.1-2016.12.31	办公
9	发行人	张贤庆	长沙市五一大道766号中天	123.00	办公	2016.1.1-2016.12.31	未提供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平方米)	合同约定 用途	租赁期限	规划用途
			广场行政公馆 10035 室				
10	发行人	陈松辉	郑州市东风路 东 18 号金成 国际广场 6 号 楼东单元 2101 室	141.81	办公	2016.1.1-2016.12.31	成套住宅
11	发行人	林岩、徐丽航	上海市长宁区 中山西路 999 号华闻国际 1409 室	173.90	办公	2016.1.1-2016.12.31	办公
12	发行人	林岩、徐丽航	杭州市下城区 朝晖路 203 号 深蓝广场写字 楼 2005 室	261.15	办公	2016.1.1-2016.12.31	非住宅
13	发行人	张贤庆	南京市白下区 汉中路 139 号 五星年华大厦	103.60	办公	2016.1.1-2016.12.31	非住宅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平方米)	合同约定 用途	租赁期限	规划用途
			2201 室				
14	发行人	张贤庆、胡绮雯	苏州市工业园 区玲珑街 1 号 玲珑湾花园 46 栋 3 单元 1106 室	191.18	办公	2016.1.1-2016.12.31	成套住宅
15	发行人	陈松辉	山东省济南市 燕子山西路 2 号中天汇丽华 城 B 座 1 单元 1801 室	185.07	办公	2016.1.1-2016.12.31	未提供
16	发行人	张宇涛	北京市丰台区 西南四环 188 号总部基地十 区 22 号楼 2 层	258.10	办公	2016.1.1-2016.12.31	工业用房
17	发行人	林岩	辽宁省沈阳市 沈河区北站路	169.93	办公	2016.1.1-2016.12.31	住宅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平方米)	合同约定 用途	租赁期限	规划用途
			55号				
18	重庆三雄	高萍	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南岸西区D街区	124.34	办公和居住	2016.9.2-2017.9.1	住宅
19	重庆三雄	钱国林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路人民巷北侧内蒙古建筑勘察设计院东小区8号楼2单元5层13	124.09	办公加居住	2016.2.28-2017.2.27	住宅
20	重庆三雄	王静娜、冯静华	宁波市鄞州区下应街道百丈东路1369弄133号105室的一楼	173.95	办公加居住	2016.4.15-2017.4.14	住宅
21	重庆三雄	丛军	裕华区东风路206号祥龙花	126.30	办公加居住	2016.6.6-2017.6.5	成套住宅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平方米)	合同约定 用途	租赁期限	规划用途
			园 3-2-501				
22	重庆三雄	于杰敏	合肥市包河区 靶场路 1 号景 城花园 4 幢 1503	143.74	办公	2014.10.1-2016.9.30	成套住宅
23	重庆三雄	李惠娟	金龙花苑 9 幢 101 室及车库 南第二间的 101	143.25	办公	2016.5.20-2017.5.19	住宅
24	重庆三雄	毛秀英	义乌市雪峰西 路 222 号 301	174.71	办公和居 住	2016.4.1-2016.9.30	商住综合用地
25	重庆三雄	胡艳芳	南昌市西湖区 建设西路 8 号 千禧颐和园西 庭苑 2 栋 2 单 元 704 室	186.68	办公和宿 舍	2016.1.26-2017.1.25	住宅
26	重庆三雄	潘文利	宁夏省银川市 兴庆群民族南	135.96	办公和宿 舍	2015.11.30-2016.11.30	住宅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平方米)	合同约定 用途	租赁期限	规划用途
			街新世纪花园 二组团 1-2- 401				
27	重庆三 雄	郭月香	兰州市城关区 铁路新村东街 1558 号（金轮 馨园 20 号楼 2301 室）	102.60	办公	2016.1.1-2016.12.31	未提供
28	重庆三 雄	陶定记	温州市鹿城区 惠民路天盛花 园 3 幢 108 室	127.03	住宿和办 公	2016.8.29-2017.2.28	居住
29	重庆三 雄	李淑琴、何贵玺	太原市万柏林 区移村南街 32 号第一幢 07 单元 1802 号	140.73	办公	2016.5.16-2017.5.15	住宅
30	重庆三 雄	王淑彦	吉林省长春市 南关区亚泰大 街万龙花园小	101.66	办公	2016.9.1-2017.8.31	住宅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平方米)	合同约定 用途	租赁期限	规划用途
			区 12 栋 3 门 906 室				
31	重庆三 雄	杜顺林、苏玲翠	昆明市西昌路 33 号中央丽城 II 期 5 幢 1 单 元 1101 室	152.49	办公	2015.11.20-2016.11.19	住宅
32	重庆三 雄	赵东文	黑龙江省哈尔 滨市道里区紫 园路锦园小区 9-5 号 1 单元 2002 室	164.43	居住	2016.6.1-2017.5.31	住宅
33	重庆三 雄	曾瑛	贵阳市恒峰步 行街 2 单元 14-1	85.04	办公	2015.12.26-2016.12.26	住宅
34	发行人	周怡沁	天河区天河北 金田东街 1 号 402 房	70.70	居住	2015.6.15-2017.6.14	住宅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平方米)	合同约定 用途	租赁期限	规划用途
35	发行人	胡树根	东莞市万江区 蟹地新村二街 16号	248.00	居住和办 公	2016.1.1-2016.12.31	住宅
36	发行人	梁树雄	佛山市禅城区 湖景路环湖花 园彩湖路 18 号	174.23	办公加居 住	2016.4.1-2017.3.31	住宅
37	发行人	肖学范、叶剑兰	中山市东区中 山五路 7 号嘉 路华花园 2 座 2206 房	131.04	居住	2014.6.1-2017.5.31	住宅
38	发行人	陈其惠	海口市海秀中 路奥林匹克花 园 3 号楼 12D 房	141.88	商住	2014.11.1-2016.10.30	住宅
39	发行人	曾水华	梅州市江南梅 新路新中村 178 号后座	139.00	办公和居 住	2016.1.1-2016.12.31	未记载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平方米)	合同约定 用途	租赁期限	规划用途
40	发行人	张晶、张军	韶关市武江区 新华南路新津 小区华泰花园 34 栋 701	99.01	居住和办 公	2016.1.1-2018.1.1	商住用地
41	发行人	肖守谋	福州市台江区 高桥支路 6 号 华信花园 3 号 楼 806 单元	102.45	宿舍	2014.11.16-2017.11.15	住宅
42	发行人	杨连嘉	丰泽区温陵路 东侧蟠龙大厦 30-A 座	265	办公	2016.1.1-2016.12.31	住宅
43	发行人	李昊	南宁市东葛路 5 号德利公寓 C 栋一单元 201	154.47	宿舍	2014.11.19-2016.11.18	未记载
44	发行人	梁文斌	南宁市东葛路 5 号德利公寓 C 栋底层车库	29.08	仓库	2015.11.25-2016.11.24	非住宅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平方米)	合同约定 用途	租赁期限	规划用途
			3号				
45	发行人	黄夏、吴建华	玉林市人民中路1号凯旋世纪广场C幢1610房	48.54	居住	2014.12.10-2017.12.9	住宅
46	发行人	陈璐瑜	江门市蓬江区绍尧里68号402室	82.31	办公和居住	2016.7.1-2016.12.31	住宅
47	发行人	林子强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古鉴村委会良勒路	116.93	居住和办公	2015.11.18-2017.11.17	住宅
48	发行人	梁越洲	湛江市霞山区人民大道中8号之二金洋大厦504房	85.12	办公及住宿	2015.3.1-2017.3.1	商住
49	发行人	周广清	茂名市黎和路51号	40.00	宿舍	2015.3.1-2017.2.28	住宅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平方米)	合同约定 用途	租赁期限	规划用途
50	重庆三雄	李有余	青岛市北区伊 春路 168 号紫 云台 1 号楼 1 单元 404 户	113.95	办公和居 住	2016.4.24-2017.4.23	住宅
51	重庆三雄	李道武、袁维群	东山大道 99 号 1 栋 2904 室	123.97	办公和居 住	2016.8.15-2017.8.14	住宅
52	重庆三雄	林卓英	浙江省嘉兴市 南湖区农翔路 巴黎都市波旁 宫 4 幢 201 室	139.79	办公和居 住	2015.9.25-2017.9.24	住宅
53	发行人	张东明	汕头市金园区 中山中路 16 号 602 房	111.82	办公	2016.7.1-2017.6.30	住宅
54	重庆三雄	李玉娥	大连市井子区 汇信街 13 号 1303	80.29	办公室	2016.7.19-2017.7.18	住宅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平方米)	合同约定 用途	租赁期限	规划用途
55	重庆三雄	李玉兰	武汉市江汉区桂花苑常宁里45号	203.25	住宅	2015.12.1-2017.11.30	住宅
56	重庆三雄	马丽娟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139号中国人寿高层办公住宅楼1栋28层1单元2806	156.56	办公	2015.12.1-2016.11.30	住宅
57	重庆三雄	王成育、徐宁	盐城市新区南港村明珠苑7幢302室	141.45	办公	2015.12.8-2016.12.7	城镇住宅用地
58	重庆三雄	徐必新	徐州市彭园东路中组小区3#-301	213.36	办公和住宿	2015.12.12-2016.12.11	住宅
59	重庆三雄	陆全贵、戈梅	海陵区鹏欣尚城8幢甲单元302室	106.08	办公	2016.1.20-2017.1.19	住宅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平方米)	合同约定 用途	租赁期限	规划用途
60	发行人	安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未约定	未约定	员工宿舍	2015.12.1.-2016.11.30.	未提供
61	重庆三雄	黄淑珍	西宁市城西区 南川路西路23 号9单元201 室	70	住宅	2016.3.4-2017.3.4	住宅
62	发行人	陈明芳	福州市台江区 鳌峰街道江滨 中大道378号 圣淘沙花园 (观海润花 园)22号楼 1004单元	137.65	办公	2016.6.1-2019.5.31	住宅
63	发行人	李佳聪	惠州市环城西 二路塘尾街丽 日花园西湖阁 1006房	117.61	办公	2016.7.1-2016.12.31	住宅
64	重庆三	林建平	四川省南充市	100.42	居住加办	2016.6.20-2017.6.19	住宅

序 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平方米)	合同约定 用途	租赁期限	规划用途
	雄		顺庆区镇泰路 139 号 1 单元 3 楼 3 号		公		
65	重庆三 雄	陈艳媛	常州武进湖塘 镇花园街 170 号茂业豪园 3 幢 2 单元 12B02 室	184.31	办公+住宿	2016.9.1-2017.8.31	住宅